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7 年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卫应急秘〔2017〕197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物资储备、并结合防灾减灾日开展培训演练，做好自救互救及防病知识宣传。活动开展相关材料请于 5 月 17 日前报县卫计委应急办。联系人：张晓琛，联系电话：5036021。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应急秘〔2017〕197号

关于做好2017年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委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7〕2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省2017年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加强对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的领导，要与地震、气象、水利、民政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强化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合力；要按照《安徽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和《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地震灾害卫生应急预案》，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订完善本地区洪涝、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督导检查和工作落实，统筹做好人员、装备、物资准备和使用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将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准备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当地政府汇报，落实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经费和所需物资。

二、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本地区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特点，提早安排，及早部署，做好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加强医疗卫生救援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做好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相关物资储备。重点地区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民政、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预警和趋势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和自身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强化灾害防范各项措施和应急准备。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的分析，开展与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关联度大的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和肠道等传染病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并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干预措施。

三、做好自然灾害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工作，一旦灾情发生，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要深入救灾防病第一线靠前指挥，了解灾情、疫情，组织领导好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要做好临时安置点环境消杀、传染病疫情监测和受灾群众诊疗等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造成的损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120急救中心(站)要认真做好医疗救治的人员、药械、车辆等准备工作，储备必要的救灾防病药品，成立应急小分队，开通医疗急救绿色通道，一旦发生因灾造成的伤病，迅速开展急救和医疗救治工作。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启动响应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落实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应急值守

和信息报告工作；要根据同级民政、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应急响应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卫生应急响应，扎实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受灾地区卫生计生委和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确保队员、药品器械准备到位，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随时待命，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五、积极开展宣教，增强防范意识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编印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宣传材料，通过医疗、卫生防疫队伍、基层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在灾区广泛发放，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等部门密切配合，结合5月12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卫生应急“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应对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群众自救互救和卫生防病知识。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于5月20日前报我委应急办，传真：0551—62998112，邮箱：ahwstyjb@126.com。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5月10日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应急办，省政府应急办，省减灾救灾委办公室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